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加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玉佩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7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暨負責人			(新臺幣)		
001	加昌國際有限公司何玉佩	第一商業銀行大雅分行	111年7月7日	50,000元	NA0000000	